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33期）（第86号），涉及我县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于田县金殿批发店经营的骑拉尼扎尔瓜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2021年6月1日在于田县金殿批发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标称生产者在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骑拉尼扎尔瓜子（生产日期：2021-1-22），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规定，检验结果为3.5g/100g，标准值为 $\leq 0.8\text{g}/100\text{g}$ 。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金殿批发店以70元/箱的价格从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购进10箱骑拉尼扎尔瓜子（生产日期：2021-1-22），售价80元/箱，已销售1箱，货值700元，销售金额80元，违法所得10元，截至检查当日，已销售1箱。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该批次骑拉尼扎尔瓜子（生产日期：

2021-1-22) 已销售 1 箱, 已召回 9 箱。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批次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请拨打
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1 日